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購 回 股 份 、  
發 行 新 股 及  
退 任 董 事 重 選 連 任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購回及發行授權 .....	4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	4
V. 推薦建議 .....	5
VI. 一般資料 .....	5
附錄A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6
附錄B – 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	9
附錄C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僱員獎勵計劃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梁廣偉(董事總經理)

黃心華

黎垣清

林信孚

盧偉明

張景溢\*

林百里\*

許維夫\*(林百里之替代董事)

辛定華\*\*(主席)

蔡國雄\*\*

黃月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  
發行新股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涉及(i)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及發行及配發新股(最多達購回股份數目)；及(ii)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一般授權決議案的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1. 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分別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以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而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股東須參閱本通函附錄A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董事黃心華先生、張景溢先生及黃月良先生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C內。

###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授權（有關新股數目最多達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公司股東可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solomon-sys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授權（有關新股數目最多達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V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A（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附錄B（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及附錄C（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4,530,235.10港元，包括2,445,302,3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最多購回244,530,235股繳足股份。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的合法資金支付。本公司會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就購回目的而作出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可分派儲備的決定。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公佈的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該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股份市價

於下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1.320	1.170
五月	1.180	0.990
六月	1.280	1.030
七月	1.140	0.790
八月	0.800	0.590
九月	0.770	0.630
十月	0.800	0.670
十一月	0.770	0.620
十二月	0.720	0.63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0.660	0.450
二月	0.570	0.495
三月	0.550	0.4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0	0.445

##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表第三及四欄所示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現今	倘悉數 行使權力 購回股份
TIAA-CR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70,527,237	6.97%	7.75%
梁廣偉	125,380,001	5.13%	5.70%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187,366,419	7.66%	8.51%

假設於週年股東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董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述者。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引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八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44,302,000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幣)	最低價格 (港幣)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1,800,000	0.70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3,688,000	0.70	0.6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3,000,000	0.69	0.6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8,000,000	0.69	0.68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0,000	0.68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0	0.68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000	0.68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608,000	0.67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5,000,000	0.68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000,000	0.64	0.63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0,000	0.64	0.6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1,500,000	0.66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1,306,000	0.66	—
總計：	44,302,000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之前或之時）投票始獲正式要求進行。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全部繳足股份總數的十分之一。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 黃心華先生，49歲，執行董事（「黃先生」）

(i) 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黃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有限公司及晶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ii) 於過往三年擔任的職務（包括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黃先生現時為晶門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營業，負責銷售、市場發展及客戶應用支援。彼於電子行業擁有二十七年工作經驗。彼曾於Motorola Inc. 工作十一年，參與的工作包括產品市場推廣、策劃及銷售。彼於Hua-Sha Industrial Technology Institute 畢業，並取得專業文憑。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隨後服務合約可予繼續。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先生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9,680,000股股份(0.4%)及1,300,000份購股權(0.05%)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訂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酬金金額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晶門科技有限公司的聘任，黃先生收取相等於144,000美元的酬金，當中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

期、保險費、保健補貼、津貼及退休金供款計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黃先生亦向本公司根據歸屬期為兩年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32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審批。僱員合約只訂明基本工資及第十三個月花紅。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或黃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2) 張景溢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張先生」)

(i) 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晶門科技有限公司、Ample Pacific Limited及Mentor Ventures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ii) 於過往三年擔任的職務(包括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張先生為CID Group Ltd (「CID」)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擁有17年管理經驗。CID為一家創業基金公司，於亞洲投資多個行業，當中包括集成電路晶片設計，TFT液晶顯示屏，無線電通訊，以至電子材料及其它。

彼於國立中興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張先生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1,800,000股股份及1,800,000份購股權(合共0.15%)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訂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酬金金額

張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就二零零七年，張先生收取相等於23,000美元的酬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該等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審批。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或張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3) 黃月良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

(i) 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ii) 於過往三年擔任的職務(包括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黃先生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並分別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華擴達集團、Cos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倫敦AIM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及英國蘭開斯特大學分別取得經濟科學士及經濟文學碩士。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年期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先生與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1,500,000份購股權(0.06%)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薪金及釐定董事薪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訂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薪金金額

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就二零零七年，黃先生收取相等於28,000美元的薪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薪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審批。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資料或黃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除了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按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且在不損害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C)項的原則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d)項）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了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證券總面值，除因：(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 依照本公司該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5(A)及5(B)項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A)項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應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第5(B)項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梁廣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心華先生、黎垣清先生、林信孚先生及盧偉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景溢先生、林百里博士及許維夫先生(林百里博士之替代董事)；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及黃月良先生組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網址為 [www.solomon-systech.com](http://www.solomon-systech.com))。